

小額錢債審裁處收費表

<u>提交申索書及傳票等及提出申請</u>		\$
1	提交申索書或反申索書，而申索款額 —	
	(a) 不超過\$5,000	20
	(b) 超過\$5,000，但不超過\$25,000	40
	(c) 超過\$25,000，但不超過\$50,000	70
	(d) 超過\$50,000，但不超過\$75,000	120
1A	各方之間的傳票及副本(包括送達)，每張傳票	55
2	傳票及副本(包括送達)，每名證人	33
2A	提交經修訂的文件	20
2B	提交執行令狀	55
2C	申請將裁斷或命令作廢	61
3	覆核申請書	61
4	上訴許可申請書	61
<u>文本、翻譯、抄錄、認證及文件翻查</u>		
5	審裁處登記處所製作的文件文本，每頁	4
6	審裁處登記處所製作的文件文本連同核證費用—	
	(a) 每頁或不足一頁	5.5
	(b) 每頁或不足一頁(超過 210 毫米 x 297 毫米者)	由司法常務官定出的 附加費
7	審裁處登記處所製作的文件翻譯及證書，每頁	由司法常務官酌情決定
8	核證其他地方製作的翻譯，每頁	20
8A	審裁處登記處所製作的抄錄	
	(a) 每個英文字	0.14
	(b) 每個中文字	0.1
8B	文件由司法常務官(《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第 2 條所界定者) 認證	125
9	在審裁處登記處翻查每一登記冊、檔案或文件，每次	18

小額錢債審裁處收費表

執達主任開支

10	看管費，每日	83
10A	交付與申索或反申索有關的文件，每個地址	10
11	交通費或運送費及加班費，按所需路程及時間計算	實際開支另加 20%作為行政費用

證據的錄取

12	任何政府官員出席審裁處，以交出或證明任何由非屬政府的一方所要求的紀錄或文件	61
13	任何政府官員出席審裁處以提供其他證據 — (a) 以專家身分出席 (b) 並非以專家身分出席，每小時或不足一小時	由司法常務官酌情決定 61
14	提交誓章或聲明（法庭執達主任的誓章或聲明除外）（包括在審裁處登記處監誓或主持聲明）	121
14A	每名由一方傳喚的證人的交通費	55

雜項

15A	每卷容量為 60 分鐘的、載有審裁處法律程序的音像紀錄的錄音帶	80
15B	每張容量最少為 700 百萬字節的、載有審裁處法律程序的音像紀錄的雷射光碟	170
15C	每張容量最少為 4.7 十億字節的、載有審裁處法律程序的音像紀錄的數碼多功能光碟	210
16	向審裁處提交上文並無提述的任何通知書或文件（表示無意進行申索、反申索或答辯的通知書或文件除外）	55
17	在與審裁處法律程序有關但上文並無提述的任何文件上蓋印	55
18	上文未有指明費用亦無提述的任何其他事宜或程序	費用由司法常務官決定